

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0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(二)審議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- (三)審議有關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論事項，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產生。本系教師不足時，得由本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科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應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，但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，委員如遇涉及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關於教師之聘任：
  - (一)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：
    1.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    2. 新進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參酌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。
    3. 聘任之程序：
      - (1)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，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、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。
      - (2)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，並邀請合格者面試。
      - (3)面試後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，向本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 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兼聘教師之聘任，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簽請聘任。
2.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。
3. 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，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，再提本委員會追認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**